

厦门市建设局
厦门市财政局文件
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厦建科〔2018〕73号

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发展和
改革委员会关于市级财政投融资重点项目
海砂价格波动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市级财政投融资重点项目建设，妥善解决海砂价格波
动影响工程进展问题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对市
级财政投融资重点项目海砂价格波动问题处理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市级财政投融资吹填造地、岸线整治等以海砂为主要建材的重点建设项目，包括海峡论坛会址吹填造地及配套工程 A 区、浏五店岸壁整治工程、环岛路（长尾礁-五通段）岸线整治和沙滩修复工程、翔安南部大嶝南缘吹淤造地二期工程等。

二、具体处理措施

（一）已签订施工合同或已招标未签订合同，且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对海砂价格调整有作明确约定的，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执行。

（二）已签订施工合同但施工合同未约定砂价调整方式的，海砂价格调整按以下方式进行：

1. 2017 年 4 月 5 日前已施工的海砂部分不予调整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误的，延误期间发生的海砂价差不予调整。

2. 基准价波动幅度在 $\pm 10\%$ 以内的不作调整，由承包方自行承担；基准价超过 $\pm 10\%$ 以上的价差，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各承担 50%。基准价按调整项目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确定。

3. 砂价调整的方量和价差由施工单位如实报监理单位、业主（代建）单位确认，经责任单位审核后，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，市发改委予以相应调整项目投资概算。增加工程造价最终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。

4. 施工方不同意价格调整方案的，由项目业主（代建）单位依法解除合同，重新招标。

(三)已招标未签订施工合同且招标文件未约定砂价调整方式的，以及尚未招标的项目，参照厦财建〔2018〕9号文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价格调整方式或采用海砂甲供模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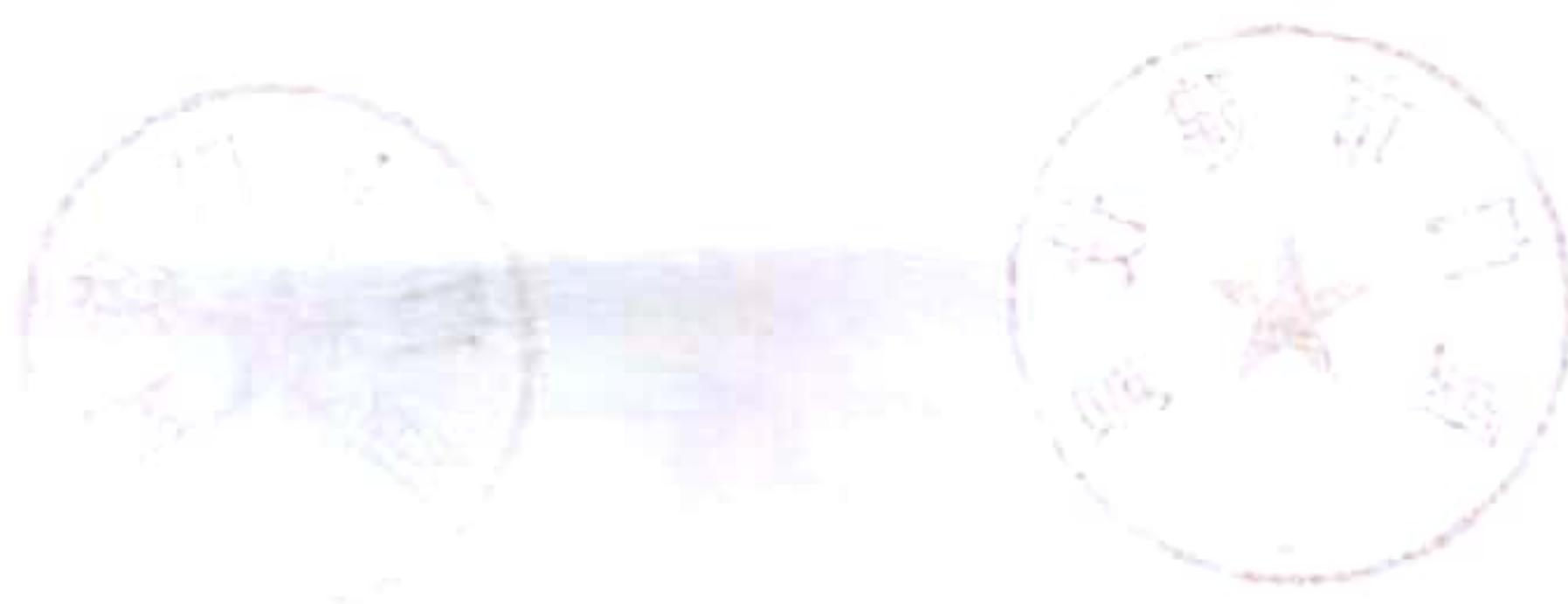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在项目完成海砂价格调差后，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进一步加强后续监管，采取有力措施，防止价差调整后，施工单位使用成本低的非法用砂。项目业主（代建）单位进一步加大统筹推进力度，强化项目管理，并督促施工单位加大人员与设备投入，优化施工工艺，加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五、本通知由厦门市建设局、厦门市财政局、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厦门市建设局

2018年11月22日印发